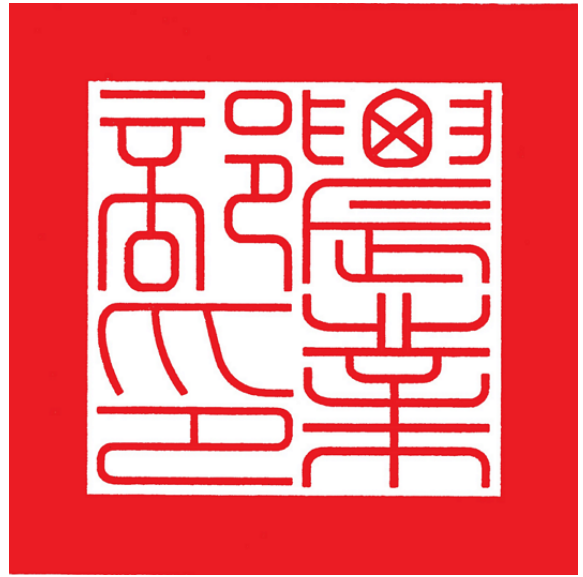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2699號



修正「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

部長 陳 駱 季